

证券代码：002212

证券简称：南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91

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、内控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 1 年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机构的报酬、调整服务范围或个别事项另作安排等事宜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成立日期：2012-02-09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满足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19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同意聘请大华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、内控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 1 年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机构的报酬、调整服务范围或个别事项另作安排等事宜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四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我们认为：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